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銘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許銘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18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9 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20 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21 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  
22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  
23 車，嗣經警盤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漠視  
24 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  
25 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徐慧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附錄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7號

14 被 告 許銘修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嘉義縣○○鄉○○村○○路000號（  
16 送達地址）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許銘修明知酒後不能駕車，竟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2時許，  
22 在臺南市○區○○街00號酒吧飲用5支啤酒、3-4杯威士忌，  
23 至於2月29日凌晨零時15分結束，酒後駕駛車號0000-00號自  
24 小客車返家。途中因酒後精神不濟，將車停靠在臺南市○區  
25 ○○○路000號公車站牌旁，倚在方向盤休息睡覺。於凌晨  
26 零時35分為巡邏員警發現盤檢，發現其身上有酒味而作酒精  
27 濃度測試，於零時52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0.69mg/1，超過  
28 法定標準值0.25mg/1，顯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銘修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酒

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許銘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察官 陳錤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佩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